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涂雲傑

相　對　人　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熊成彬

相　對　人　張芳誠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48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新臺幣29,8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熊成彬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92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2,98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48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

語。

三、查本院115年存字第148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受擔保利益人為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熊成彬，而張芳誠非為本件擔保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又就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熊成彬部分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487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